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员工个人所得涉税热点问题答疑>>

13位ISBN编号：9787802559028

10位ISBN编号：7802559022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企业管理出版社

作者：徐箐 编

页数：2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我国目前税务行政执法主体主要包括海关、财政、国税、地税等多个政府部门。税务行政执法主体多元化的特点，造成各部门之间在税务行政执法上常常重叠，尤其是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致使纳税人在依法纳税过程中往往面对执法部门政策解释不一现象而不知所措。在会计核算的业务处理的过程中，国家税收法规变化过快，税收政策繁杂、信息传输渠道不畅通、纳税人难以及时准确掌握等原因，导致了纳税人涉税风险加大，加之企业在核算中对税法理解缺乏基本衔接要领和与税务执法人员理解上的偏差，就出现了税务机关年年查、年年有问题的现象，有的还引发了法律追究、承担刑事责任等严重后果，特别是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9月1日开始实施，新法对企业员工的各项所得和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扣除费用都进行了调整。为此，在全国培训机构把指导纳税人如何规避税收风险作为主流推广的时候，我们推出了《企业员工个人所得涉税热点问题答疑》，以便企业管理人员在经营中遇到涉税疑难问题及时得以解决。

作者简介

徐箐，从事税务业务工作30多年，曾任职税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重大案件审理办公室部门主任，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税收执法检查办公室主任。

30多年来，主要从事过集体企业财务制度管理，税务稽查、税收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管理、税收政策法规研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税务行政处罚裁定、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涉税文件审签、税收政策辅导、税收普法教育等多方面的税收业务工作。

书籍目录

1. 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应如何申报纳税?
2. 纳税人任职或受雇于中国的公司派驻境外机构的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不能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 是否可以委托他人邮寄申报纳税?
4. 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界定“习惯性居住”?
5. 个人取得的补贴、津贴是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纳税人哪些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7. 中方人员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申报纳税?
8. 个人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同一作品取得的稿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9.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是否可以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11. 纳税义务人出租财产取得财产租赁收入申报纳税时可以扣除哪些费用?
12. 税务机关如何确认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
13. 产权所有人死亡, 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如何确认纳税义务人?
14. 如何确定转让债权其应予减除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15. 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是否

.....

章节摘录

第十二条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扣缴义务人违反上述规定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纳税资料的，一经查实，其未在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中反映的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扣缴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

第十四条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十五条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六条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款，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

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73.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隐瞒应纳税所得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的规定：第十八条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隐瞒应纳税所得，不扣或少扣缴税款的，按偷税处理。

第十九条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拒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按抗税处理。

第二十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以上各条规定，或者有偷税、抗税行为的，依照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加强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扣缴义务人建档登记，定期联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